

四川大学

5

2006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：文学评论写作

科目代码：335#

适用专业：文艺学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汉语言文字学 中国古典文献学 中国古代文学

(试题共 4 页)

答案必须写在答

中国现当代文学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文艺与传媒

题纸上，写在试

文化批评 文学人类学 佛教语言文学 广播影视文艺学

题上不给分)

第一部分 文学评论基础知识 (共 50 分)

一、词语解释 (每小题 5 分, 共 20 分)

1、“诗言志”说

2、文学意象

3、共鸣与间隔

4、文本批评

二、简要论述 (每小题 15 分, 共 30 分)

1、文学创作过程中的思维活动有何特征?

2、消费文化与文学接受的关系。

第二部分 文学评论写作（共 100 分）

仔细阅读短篇小说《白马》，根据小说内容撰写一篇文学评论文章，要求字数不少于 1500 字。

白 马

日子对于我来说，就是绕着这里固定的跑道没完没了地走来走去或跑来跑去，因为我也是一匹跑马场的马。如果你硬要我和其它同行区别开来，那么就请记住，我是那匹高大、沉默、有着灰色眼神的白马。在古代，人类中一位名叫公孙龙的智者早就断言，白马非马。他的高论自然引起了无数浅薄的嘲笑和讥讽，但真理并不因此而变质，反而会因众多嘲笑讥讽的擦拭闪烁异彩。时至今日，你完全可以不把我当马看待，因为就连我本马都觉得，自己正日益向着非马的道路越走越远了。

这是一个公园，一个所谓的乐园，是数不清的人暂时抛开手头永远做不完的事务闲逛的地方。住在城里的人——我猜想，他们的数量肯定要比公园里的草多。因为草生得再拥挤，也是纷纷把脚踩在地上的——你见过一丛草长在另一丛草的头顶上吗？而人类的建筑则是一层一层叠起来，向着天空的方向肆无忌惮地发展。也许是感到空间的压抑、逼仄了，他们常常要从钢筋水泥围成的屋子里走

出来，然后骑上两个轮子冒烟的机器，或是乘上四个轮子冒烟的机器，再不就是坐上拥有更多的铁轮子、蛇一样在大地上飞驰的机器，满世界跑动，也不知道都忙着寻找什么。他们是否找到了他们所要的东西？

像一尊石像一样，我常常一动不动地立在跑马场的边上，用我灰色的眼神打量着走马灯般来来往往的人们。以我平庸的马的智力，实在分辨不出他们的身份和作为人的严格区别。在我的感觉中，人的分别只是体重的不同，只是他们跨上我的脊背时给我的压力不同而已。他们中有不服老的老人，沉稳的中年人，血气方刚的青年，更多的是跃跃欲试的孩子。当他们走过我身旁的时候，总会忍不住看我几眼，他们看我的目光和看被关在围墙里的猴子笼马的目光极为相似，不过多了一种欲望罢了。我能读懂他们的欲望，那就是要借助我的身躯增加一点儿高度，驱动我强健的四肢在跑马场上几圈，体验一番居高临下的滋味。在人群中，除了马戏团几个胆大妄为的家伙，恐怕很少有人会涌起要骑骑老虎狮子的想法。老虎狮子是动物中一些不肯通融的顽固派，他们拒绝和人和平相处，所以至今落得个被关在铁笼里的命运，进一步甚至有绝迹灭种的危险。我们鸟类呢？也许生活得还不错，有人足迹的地方大概都有鸟踪迹吧。

然而，我很清楚我们的命运，那就是无条件地被人所利用，成为人的坐骑；成为拉车托运的工具。一旦有一天，所有人间的路上都奔跑着钢铁机器，鸟类再也引起人丝毫兴趣的时候，我们恐怕离末日就屈指可数了。我的祖先早就知道人类的厉害。野马拥有四条腿，但仅有四条腿的野马跑不过只有两条腿的人类，祖先的傲气十足和强悍遭遇了强有力的对手。最后他们不得不选择了屈服，似乎被高贵的人类征服，被征服者也显得高贵一样。这，你轻易可以从一些自我感觉良好，有时把头昂到天上去的马身上看出来，

我们鸟类接受了人的严格训教，似乎成了人类的知心朋友，与他们一起分担战争和辛苦劳作的苦难，也分享他们成功与胜利的荣耀。但我明白，平等从来就没有在马和人中间实现过。即使荣誉荣耀，也是以丧失作为马的自由为代价，以我们一天天变得非马为代价的。我不知道，也无法衡量，我们鸟类获得的和失去的，到底哪一个更有价值，更能昭示作为一匹马的生命尊严？我沮丧，因为我是一匹智力和体能都太平庸的马，我无时不在的灰色眼神就是我沮丧的真实写照。可这些又有什么用呢？世界并不因为一匹马目光的颜色有丝毫改观。能够改变的也许只有我的心境和态度而已。

在尘土飞扬的跑马场，在这样狭小的天地里，日复一日重复着周而复始的动作，还能有什么好心绪？一切都是设定好了的：沿着固定的路线，迈着固定的步态，做出固定的表情。我觉得自己逐渐向人类制造的机器靠拢，逐渐变成一台合乎骑者（不是骑手）需要的机器马。在一个难熬的漫长时期，一个人满为患的旅游旺季，我除了应该不暇做一台高速运转的机器，还能有什么选择？当你看到一台驮载着兴高采烈的人们跑来跑去，而自己却垂头丧气的机器马，那就是我。

我做的一切，和我野性十足的祖先比起来简直是天壤之别啊。我为这种天壤之别寝食难安羞愧难当。时下，在机器盛行的时代，再也不需要鸟类那种引以自豪的速度了，那种冲锋陷阵风驰电掣的速度，那种面对凶兽的致命追捕，从而跑出闪电和雷雨的速度，那种在春天的草原仰天长嘶，飓风中的云朵一样掠过无边旷野的速度了。在那种速度中，一匹马才真正成为一匹马，一匹马才重新获得作为马的尊严，它才无愧于造物主对于马的良苦用心。我无时不在憧憬那种速度，这种憧憬已经深入到我的血肉、骨骼，穿透我的灵魂，成为我痛苦的不绝的源泉。既然说人是上帝的杰作，那么马呢？马完全可称

得上是上帝的得意之作。而我，在日复一日单调的动作中，我知道自己正一天天远离上帝神圣的旨意。我的沦落不可挽回，我的悲哀不可救药。因为我是一匹跑马场的马，一匹永远跑不出跑马场的马。

又有一对青年恋人看上我了，也许是在我凝视跑马场边上的青草时，他看上我的温顺和蔼了。我常常凝视着跑马场被践踏得奄奄一息的青草。它们如果有幸生在无边无际的大草原，一定不是这个样子。它们组成的绿色方阵，几乎能把整个天空映绿，匆匆掠过的马蹄顶多也只是一阵似有若无的风……我的思绪被女主人严厉的呵斥声打断。男青年已经把一张人们用于交换的纸片交给她——这位留着乱蓬蓬的鸡窝头，坐在木条凳上的中年妇女，解开了缰绳。两个恋人终于踩着水泥台子骑了上来，坐在前面的女子嘻嘻哈哈的，身后的男青年似乎胸有成竹，也许这不是第一次跨上马背了。

缰绳握在了男青年的手里，他们并没有要我迈步的意思。眼前一道闪光，又一道闪光。我知道，自己的影子和这一对青年恋人的影子已经被摄入一个黑匣子了。对此我已习以为常。人类总是喜欢故弄玄虚，总是喜欢把一件简单的事情搞得复杂无比。我开始绕着场子兜圈子，我慢走，快走，碎步跑，我想加快步子，这也是背上那个男青年的意思，可是我觉得我的体力渐渐不支。汗水从毛孔里渗出来，步子明显放慢了。那位姑娘一开始就嚷着“慢点儿”，现在她的愿

望实现了。

事实上，我不会跑快的，我的任务不是比赛，而是提供娱乐，跑马场也不是赛马场。在我刚刚被男主人领到这里的时候，我是喜欢撒开四蹄纵情奔跑的，直到有一天，我忘乎所以的狂奔为我带来了满身的鞭痕。一个自恃骑手的男人从我的背上摔下来，一个勇敢的男孩儿差点儿被我飞奔的速度带出跑马场。在那种愉快的奔跑中，我产生了一种幻觉。我的脚下已经不是转来转去狭小的跑马场，而是供我任意驰骋的大草原。蓝天、白云、清澈的溪流、蓝色的矢车菊，绵延到地平线的山影……一匹马，只有在纵情的奔跑中才能找回昔日雄风烈烈的记忆。所有的幻觉只是幻觉而已。当男主人高举的鞭梢蛇影一般闪过，我的全身都在颤栗。在极度的疼痛里，我却体验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幸福，一匹渴望狂奔的马的幸福。

现在，我不会跑快了，即使放开缰绳，我也跑不快了。我老了吗？我变得圆滑了吗？为了每天定时的草料，为了眼中的鞭影不再蛇一般闪现，为了延续这苟且的日子，我放弃了现实中一切过激的行动，只留下眼中灰色的影子。你瞧，我的眼神是灰色的，是白马非马的灰色。多年来，我用这灰色的眼神打量着来来往往的游人，打量着眼前的草荣草枯秋去冬来，耐心等待着那么一天——命运把我从这消磨一生的跑马场悄悄牵走。